

2024年崖底街道办事处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崖底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崖底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崖底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第一部分

崖底街道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崖底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根据三湖办〔2019〕51号文件（“三定”方案）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崖底街道党工委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研究决定本街道扶贫开发、农业农村、村镇建设、经济发展、社区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制定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承担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突出治安秩序问题排查整治、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重点人员帮教管控、动员组织群众开展治安防控及基层平安建设等基层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

（四）领导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五）加强街道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

组织的领导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辖区内的经济社会组织加强政治领导。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倡廉思想教育工作。

（七）组织制定村（社区）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村（社区）单位党组织和村（社区）在职党员积极参加村（社区）政治生活。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加强对专业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考核、监督工作。

（九）领导村（社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

（十一）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崖底街道办事处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十四）负责居民区、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十五）组织和监督对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无

照经营以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六）配合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十七）协同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施工单位依法施工，防治施工扬尘、扰民；配合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居民工作，维护施工秩序。

（十八）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拥军优属、地区交通安全、人民防空等工作。

（十九）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二十一）制定村（社区）建设、村（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村（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村（社区）服务资源。

（二十二）组织村（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村（社区）服务事业。

（二十三）指导村（社区）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二十四）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加村（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二十五）负责对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进行协助、指导和监督，协调处理纠纷。

（二十六）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和谐村（社区）创建活动。

（二十七）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工作；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二十八）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村（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二十九）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基层应急管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三十）承担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下放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三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崖底街道办事处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5个：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崖底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崖底街道办事处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

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此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收入总计6946.00万元，支出总计694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4146.0万元，增长148.0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财力；支出增加4146.0万元，增长148.0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财力。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收入合计694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46.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支出合计694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30万元，占9.49%；项目支出6286.70万元，占90.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46.00万元，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46.0 万元，增长 148.0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财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4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30 万元，占 9.49%；项目支出 6286.70 万元，占 90.5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8.20 万元，占 95.86%；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2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万元，占 1.31%；卫生健康支出 47.60 万元，占 0.69%；农林水事务支出 102.00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45.70 万元，占 0.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4.20 万元，占 9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5.10 万元，占 2.2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关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政府性基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5.3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较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

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946.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44.3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0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总额6286.7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00万元。我部门（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崖底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